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案例一、银川市某机动车辆检测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造成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办案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一）基本案情

1.线索来源。在自治区组织的 2025 年第三季度线索筛查时，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报送的“银川某机动车辆检测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案件线索，随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

2.调查评估。经调查核实，银川某机动车辆检测公司通过 OBD 作弊器为受检测车辆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此外，经过调查发现，该公司其他检测站点在从事机动车检测过程中使用 OBD 作弊器为不同车型的车辆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存在相同的 OBD 代码。由于该公司两个站点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不合格车辆尾气排放，因此，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将以上两个案件合并办理。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在咨询专家和参考其他省份同类案件办理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综合认定的方式开展鉴定评估工作，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以车辆维修

费用作为单位车辆的尾气排放治理成本，结合宁夏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中银川市机动车检测合格率，计算造假车辆中不合格车辆数量，最终认定该公司两个站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共计 67000 元。

3.磋商情况。经磋商，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与银川某机动车辆检测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该公司限期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67000 元。

4.赔偿情况。由于该案涉及刑事犯罪，根据法院判决，赔偿义务人银川某机动车辆检测公司在缴纳了罚金和违法所得后，目前无能力一次性支付 67000 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但企业态度积极，目前已支付 30000 元赔偿资金，剩余 37000 元赔偿资金承诺在磋商协议约定期限前全部支付。

(二)经验与启示。该案是我区首例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通过办案部门综合认定，实现高效办理、有效追偿，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首创性，对全区同类案件办理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一是部门联动、协作推进。该案由检察机关提供线索，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采用公安机关调查结果，最终法院刑事判决时对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强化了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有序衔接机制，不断完善线索移送、案件办理和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有助于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新格局。

二是延伸办案、扩大效应。该案在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外，经调查梳理，发现赔偿义务人还存在其他同类违法情况，一并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通过该案的办理，银川市先后对多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动同类情况相同处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是创新应用、高效赔偿。本案创新应用车辆维修费用作为单位车辆的尾气排放治理成本，在咨询专家和参考其他省份同类案件办理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办案机构综合认定快速完成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并签订协议，有效避免了鉴定困难影响磋商的情况，也为高效赔偿磋商创造了有利条件。

专家点评：该案是宁夏首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紧盯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关键短板，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高效衔接，兼具创新性与实操性。该案办理中，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联动公安、检察、法院协同发力，破解了单一部门执法取证难、效率低的多重困境。针对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难的行业痛点，该案创新运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以车辆维修费用核算尾气治理成本，结合专家意见与外省办案经验快速认定损害价值，大幅缩短办案周期。同时深挖同类违法线索，推动辖区车检行业全面整治，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治理效果，对于强化移动源污染协同治理，具有较好示范引领意义。

案例二：银川市某公司破坏林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办案部门：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一）基本案情

1.线索来源。在开展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五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核查过程中，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接到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移送的“银川某公司破坏林地”案件线索，随即组织核实线索情况。

2.调查评估。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涉案全国森林督察图斑面积 104.1 亩，地类为其他林地，造成的生态环境期间损害金额为 158503 元，其中，植被已恢复面积 36.56 亩，未恢复面积 67.54 亩，采取异地植被恢复，异地植被恢复费用为 256689 元。

3.磋商情况。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并邀请西夏区检察院、自然资源局参与磋商，经磋商与该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该公司一次性全额缴纳生态环境期间损害赔偿金 158503 元，并限期按照植被恢复实施方案，投资不低于 25 万元在西夏区种植沙枣、榆树、樟子松等苗木 67.54 亩，并经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组织验收通过。

4.修复情况。目前，赔偿义务人已全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期间损害赔偿金 158503 元，并针对植被未恢复的 67.54 亩进行异地恢复。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该公司异地恢复栽植苗木总株数 6672 株，苗木价值为 631680 元，林地植被已恢复合格，植被恢复后乔木林地郁闭度由原 0.05 提高到 0.2 以上，林地植被覆盖度

由原 30%提升到 50%以上，林地的水源涵养、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部恢复并进一步提高，通过了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植被恢复验收。

（二）经验与启示。该案是全区林草行业首例成功磋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为今后办理涉林涉草案件、打击违法占林占草行为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对推动林草行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示范作用。

一是检察机关和管理部门参与磋商。该案磋商过程由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组织，并邀请了西夏区检察院和后续修复管理部门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参与，既发挥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对损害事实和损害结果、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赔偿责任承担方式等提供法律意见，确保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具有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又发挥了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确保了后期修复工作成效。

二是多方协同推进修复。该案由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监督，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管理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植被恢复方案，全程指导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三是科学评估修复成效。引入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恢复情况及苗木价值进行鉴定评估，为后续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提供了科学依据。

专家点评：涉林案件往往存在损害界定复杂、修复周期长、部门协同不畅等问题，该案通过“多方参与磋商、分类精准定责、

闭环修复监管”，有效破解了涉林生态损害赔偿“磋商难、落地难”的痛点，填补了区域林草行业赔偿磋商的空白。同时，构建了林草、生态环境、检察、自然资源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为跨部门生态环境损害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协同模式。此外，该案从调查评估、磋商协议到修复验收，全程贯穿“科学严谨”的原则，无论是损害金额的量化、修复方案的制定，还是修复成效的鉴定，都依托专业技术支撑，避免了“经验化、随意化”处置，彰显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该案件的成功办理，具有“警示震慑+示范引领”的双重作用。

案例三：石嘴山市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办案部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一）基本案情

1.线索来源。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石嘴山市某公司冶炼车间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对此，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调查评估。由于该案件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且预估生态环境损害金额在50万元以下，经与该公司协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于2024年11月18日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了鉴定评估专家意见。根据鉴定评估结果，该公司冶炼车间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造成的大气环境损害金额为30.0976万元。

3.磋商情况。由于该案件经评估生态环境损害金额在50万元以下，经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采用简易磋商程序，未召开磋商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直接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4.赔偿情况。2025年1月7日，该公司按照磋商协议全额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二）经验与启示。该案件是大气污染领域“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的典型，对环境损害事实简单、无争议、损害小的案件，

邀请专家做出损害价值认定，并采取简易磋商程序，从启动到赔偿责任履行，仅用不到两个半月便完成了案件的全流程，既解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难、鉴定贵的问题，也简化了案件办理流程，展示了高效的处理速度，更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高效、创新、可复制”的宝贵经验和借鉴。

专家点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普遍存在“鉴定难、鉴定贵、程序繁”的问题，尤其对于中小企业涉及的简单损害案件，复杂的鉴定和磋商程序往往导致企业难以承受、案件办理效率低下。该案通过“专家评估替代司法鉴定、简易磋商简化流程”的创新模式，破解了简单生态损害案件“办理慢、成本高”的痛点，也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繁简分流”提供了清晰的实践样本。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与引导，推动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良性导向。该案的快速高效办理，也彰显了地方生态环境治理的高效能。

案例四：吴忠市同心县王某违法倾倒染料生产废液损害土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办案部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

（一）基本案情

1.线索来源。2023年4月，根据群众举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在吴忠市同心县某地发现不明红色污染物。经初步调查了解，王某租用该场地开办化工厂，存在非法生产排污行为。

2.调查评估。经鉴定，场地内排放的污染物为危险废物。为防止污染扩散，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立即开展了现场污染物清理、鉴定评估工作，清理危险废物305.02吨。相关污染物检测、鉴定、清理、处置等费用合计184.3963万元。

3.磋商情况。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并邀请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参加，最终与赔偿义务人王某签订了赔偿协议，由王某承担该案件相关污染物检测、鉴定、清理、处置等费用合计184.3963万元，其中于2023年12月20日前缴纳60万元，余款在5年内分期付款。

4.诉讼情况。2023年12月26日，赔偿义务人王某未按照赔偿协议履行赔偿责任，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原计划提起诉讼，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该案涉及的刑事诉讼分别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向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出建议，由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王某污染环境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由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一并审理。2023年12月29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就王某污染环境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已就该案件进行了判决。

（二）经验与启示

一是探索形成“磋商前置、诉讼托底”的衔接路径。本案遵循“先磋商、后诉讼”的程序，行政机关在案件的解决方式上优先选择开展赔偿磋商，力求高效解决纠纷。当赔偿义务人未履行磋商协议时，及时启动诉讼程序，确保了赔偿责任的落实，既尊重了行政主导的磋商效率，也发挥了司法的最终保障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协同与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在本案中扮演了多重角色：在磋商阶段，受邀参与并主持磋商会议，提供法律支持，增强磋商的规范性与公信力；在提起民事诉讼时，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对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有效支持，构建了“行政+检察”联动保护公共利益的模式。

三是体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本案在赔偿义务人不履行协议，且由于刑事诉讼与损害赔偿诉讼分别审理的情况，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与程序效能，由检察机关及时补位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体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两种制度在功能上的梯度递进与协同互补。

专家点评：该案聚焦乡村隐蔽式违法排污、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这一环境监管薄弱环节，搭建起行政执法与司法保障紧密联动的办案机制。面对赔偿义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赔偿责任，刑事诉讼

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管辖分离、司法资源损耗大的堵点问题，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向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出建议，由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了刑事追责与生态损害赔偿同步审理、一体裁判，既高效节约司法资源，又切实保障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足额赔付到位。该案对于健全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配合机制、整治农村非法排污乱象，有着突出的示范作用。

案例五：中卫市沙坡头区某公司非法使用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办案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一）基本案情

1.线索来源。2025年6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典型案例，反馈某公司矿山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存在侵占草原问题。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迅速行动，立即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对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调查评估。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7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该公司非法使用草原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调查鉴定，该公司未取得林草行政审批违法占地、非法使用天然牧草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金额共计633.0332万元（包括实际治理费用、恢复费用、期间损害价值和鉴定评估费用）。

3.磋商情况。2025年12月，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邀请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法院、鉴定评估机构及某公司相关负责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进行磋商，并签订了赔偿协议。由该公司分3期缴纳赔偿款的方式对期间损害价值进行赔偿，并限期对已办理草原批复手续以外未恢复区域开展生态修复。

4.修复情况。该公司已按照磋商协议约定，缴纳了第一期赔偿金；部分被违法占用的草地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取得《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在采矿作业期

间持续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其余区域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正逐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二）经验与启示

一是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该案件线索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的典型案列，在通报反馈后，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迅速行动，立即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列入自治区重大案件台账，加快推进，展现了高效的行政执行力和案件推动力，避免了案件久拖不决。

二是多部门联动磋商。该案磋商过程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邀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司法机关（法院）、鉴定评估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共同参与，提高了磋商的权威性和成功率。

三是责任履行方式多样。坚持“修复为主，赔偿为辅”的原则，由赔偿义务人对未完成恢复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并分期货币赔偿期间损失，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体现了执法温度，实现刚柔并济，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主体。

专家点评：本案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实质性化解。办案部门在较短周期内高效完成调查、鉴定评估、磋商及赔偿履行全流程，充分彰显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践效率。案件线索源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地方林草部门迅速启动“一案双查”，将督察问责压力转化为履职动力，有效规避了过去“只罚不赔”或行政处罚与

生态修复脱节的弊端，确保了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体现了制度改革从“纸面”走向“实效”的落地成果。在磋商主体上，本案不仅汇聚了行政主管部门，还引入了法院提前介入和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充分激活了“磋商”这一改革核心机制的作用。通过构建“行政+司法+技术”联合保障模式，既提升了赔偿案件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也借助法院的潜在司法确认增强了协议的执行力，从源头降低了后续诉讼风险。此外，本案采取“聚焦修复+分期赔偿”的履行方式，在磋商中允许企业分期支付期间损害费用，同时对修复期限与标准作出严格限定，既体现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也兼顾了企业经营实际，有助于在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辩证统一。

案例六：宁东基地某公司违规排放废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办案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一) 基本案情

1.线索来源。2023年12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收集设施运行不正常。2024年4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又对该公司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某车间废气未按规定排放。

由于该公司以上两起违法行为存在违规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损害，因此，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13日对该公司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调查评估。经与该公司协商一致，2024年9月20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该公司以上两起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经评估，该公司两起违法行为导致挥发性有机物违法排放，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金额分别为0.0289万元和4.92万元，共计4.9489万元。

3.磋商情况。2024年9月23日，经磋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由该公司在法定义务外投入不少于4.9489万元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替代修复工程，实现相应污染物减排。

4.修复情况。按照赔偿协议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向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方案。目前，该公司已按替代修复方案，投资 20 余万元，针对厂区在用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减量化排放改造。经专家评估，该公司替代修复项目能够实现以上 2 起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损害的等量恢复。

（二）经验与启示

一是多起案件合并办理，节约行政资源。该案件将赔偿义务人两次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打包”合并办理，避免了案件办理各环节上的重复，有效节约了行政资源。

二是采取简易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该案件由于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且损害金额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采取了简易评估和简易磋商程序，简化了案件办理流程，提高了办案效率，降低了办案成本，实现了“简案快办”。

三是采取“技改抵扣”，将压力化为动力。该案件赔偿义务人在完成涉案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后，在其法定义务外，另行投入资金对厂区在用设施进行减量化排放改造，以此作为替代修复工程，是以“技改代偿”为抓手，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由“赔偿”单轨制向“赔偿+转型”双轨制转变的典型案列。该赔偿方式将赔偿压力转化为绿色动力，引导企业既履行了赔偿责任，又升级了污染防治设施，实现节能减排，其产生的环境正效益将全面覆盖甚至超越案件本身所造成的损害，更具长远效益。

专家点评：本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中“替代修复”模式的生动实践，突破了传统货币赔偿的局限，引导企业将赔偿

资金直接用于源头治理与技术升级，推动企业将环境违法的压力转化为绿色发展的动力。通过“技改抵扣”的方式，企业在法定义务之外主动削减污染物排放强度，不仅提升了生态环境效益，也增强了企业应对排放波动的冗余能力，为生态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出一条可操作、可持续的新路径。同时，本案将同一企业的多起类似违法案件整合为一个生态赔偿案件处理，有效节约了行政资源，提高了损害赔偿的工作效率，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鉴定评估、磋商、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全面推行简易流程，为同类案件的高效办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工作范本。企业在科学、精准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并未额外增加其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体现了制度设计与实践执行的高效协同。